

UBER 被勒令停業抗罰勝訴 交部要上訴

(2015-11-20/自由時報/記者 楊國文、黃立翔、甘芝莙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交通部認定新興叫車服務UBER違反公路法規定，公路總局陸續對建置UBER APP應用程式的台灣宇博數位服務公司開出兩百廿張罰單，對司機開罰兩百卅二件，罰金近四千萬元，並勒令宇博停業；宇博不服抗罰打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判交通部敗訴，撤銷勒令停業、開罰等處分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得知結果都很意外，將提上訴。</p> <p>宇博以網路招募司機，透過APP應用程式平台指揮調度車輛營運載客，載客完成後乘客以信用卡付費，再由宇博拆帳分配金額。台北市區監理所認定宇博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明顯違法，因此勒令停業。</p> <p>宇博主張，該公司登記營業項目，有管理顧問業、資訊處理服務業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、其他工商服務業和「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」等六項業務範圍，公路總局勒令所有業務都停業，並不合理。此外，罰單只記載時間，地點僅簡單記載城市名稱，沒有詳細地點，罰單不合規定，應屬無效。</p> <p>公路總局反駁，UBER上述營業項目，全都是為了支援使用APP應用程式叫車，自然都包括在勒令停業的範圍之內；其次，取締開罰單時，有搭乘畫面、亦有車資收據的證據，罰單應有效。</p> <p>宇博並無登記汽車運輸業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勒令停業處分</p> <p>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，宇博營業登記項目並無登記汽車運輸業，但交通部公路總局勒令宇博全部停業，已超出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意旨，因此判撤銷勒令停業處分。</p> <p>法院也認為，宇博公司被開罰的處分書上雖記載UBER白牌車違規載客的日期與時間，但違規地點僅記載城市名稱，沒有具體地點，審理期間也沒有補充資料，不符合法定要件，判撤銷開罰處分。</p> <p>公路總局強調，開罰有據只是程序不足，就算撤銷UBER原罰單後，仍將「再開一次」，UBER的罰金一毛也跑不掉，官司並沒有輸，將補足證據後上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路總局勒令所有業務都停業，並不合理？2. 罰單只記載時間，地點僅簡單記載城市名稱，沒有詳細地點，罰單不合規定，應屬無效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